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五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902 會議室暨線上會議室

主席：鄭總召集人淵全

紀錄：邱專任助理佩涓

與會委員：(31/39 含主席)

吳委員星宏 (視訊)	呂委員冠緯	李委員懿芳 (請假)	周委員惠民 (視訊)
林委員月琴 (張祐嘉代)	林委員玉珠	林委員玉霞 (請假)	林委員素珍 (視訊)
林委員瑋茹 (視訊)	林委員聖欽	邱委員瓊薇 (請假)	侯委員雪卿 (視訊)
俞委員克維 (請假)	容委員淑華	徐委員振邦 (請假)	高委員台茜 (視訊)
張委員旭政 (視訊)	張委員信務 (視訊)	陳委員柏熹 (請假)	陳委員修平 (視訊)
陳副召集人清圳 (請假)	陳委員雅慧 (視訊)	黃委員琬茹 (視訊)	楊委員秀菁
楊委員英雪 (視訊)	楊委員孟樺	楊委員雅婷	楊委員傳益
楊委員豪森 (視訊)	溫委員馨 (視訊)	廖委員財固 (視訊)	劉委員柏宏 (視訊)
劉委員美嬌	劉委員唯玉 (請假)	戴委員淑芬 (林茵睿代視訊)	鍾委員鎮城 (視訊)
顏副召集人慶祥 (視訊)	蘇委員柏丞		

## 列席人員：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廖專門委員倪妮(視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科長茵睿(視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方特聘教授耀乾(視訊)

## 本院人員：

蔡副研究員曉楓、陳專任助理怡如、張專任助理淑娟、邱專任助理佩涓

### 壹、宣布開會

###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 112 年 4 月 27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五屆)(以下簡稱  
課發會)第 2 次會議紀錄(請詳如議程附件 1，第 6-16 頁)及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進度及相關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p>發言紀要：請詳參議程附件 1。</p> <p>決議：</p> <p>一、有關閩南語文課綱名稱修訂案，考量課綱修訂小組會議及諮詢會議蒐集之意見皆未能達成共識，且仍有待釐清之議題，請國教院彙整相關會議所蒐集之意見後，函請文化部參考，並由國教院針對離島地區之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展開相關研究，提供課綱研修小組參考後，再送課發會討論與決議。</p> <p>二、有關本土語文課綱在教學現場的執行狀況及成效，請國教院與國教署進一步了解後，再行研議。</p>	一、已依決議辦理。 二、辦理情形併同案由一進行說明。
臨時動議	決議：因應本次會議決議，原訂 5 月 22 日之第 3 次會議取消，後續視研究期程另行召開。	已依決議辦理。

決 定：洽悉。

## 伍、業務報告

- 一、楊秀菁委員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提出本次(5 月 23 日)課發會之委員自行記錄及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申請單(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專任助理張淑娟)，茲依議事程序之規範，於徵求主席同意後，由委員自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於發言前事先聲明)，協助記錄者為列席人員。
- 二、依據 112 年 3 月 6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會(第五屆)第 1 次會議通過之「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及「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原則與規劃」，「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以下簡稱課綱修訂小組)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組成，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等修訂工作，於 112 年 3 月至 4 月間，共計召開 2 次大會、2 次核心小組會議、1 次總綱分組會議、2 次本土語文分組會議、1 次總綱分組諮詢會議及 2 次本土語文分組諮詢會議，蒐集相關修訂建議，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將課綱修訂小組決議送課發會(第五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 三、依據 112 年 4 月 27 日課發會(第五屆)第 2 次會議決議，國教院於 112 年 8 月啟動離島地區之本土語文課程實施狀況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請課綱修訂小組參考，修訂小組遂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分組第 3 次會議；再於 5 月 3 日召開第 3 次核心會議；最後於 5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大會確認內容後，送交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

## 陸、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進度及相關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課綱修訂小組自 112 年 3 月 15 日組成，於 3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大會，會中決議有關修訂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更動本土語文課程綱要名稱之事宜，由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分組會議（以下簡稱本土語文課綱分組）討論並提出「閩南語」名稱修訂建議，其他「客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則依共識維持原名稱，不進行修改。
- 二、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修訂分組及本土語文課綱分組於 3 月 18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分組會議，確認課綱修訂小組共辦理 3 場諮詢會議蒐集諮詢意見。本土語文課綱分組另決議「暫不決定修訂內容」，並「以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書面建議用語的『臺灣台語、台語、臺灣閩南語』以及維持原案作為諮詢的選項，辦理諮詢會議」。
- 三、課綱修訂小組依分組會議相關決議辦理諮詢會議，並徵詢縣市政府意見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經 112 年 4 月 27 日課發會(第五屆)第 2 次會議，國教院於同年 8 月啟動離島地區之本土語文課程實施狀況調查，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了解離島地區語言生態及發展歷史，所衍生之課程與教學的適用性問題，本研究以本土語文課程的師資、教材、開設課程類型及更名需求為範疇進行調查。
  - (二)本調查於 112 年 10 至 11 月前往澎湖、金門 10 所學校進行參訪及入班觀課，共辦理 10 場諮詢會議、4 場座談會，並於 113 年 1 月召開 2 場視訊座談，諮詢對象除學校教職人員，亦邀請地方政府教育及行政單位、學生代表、兒少代表、家長代表、團體代表及社會人士代表出席座談會，給予相關意見。
  - (三)本調查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函請澎湖、金門教育處協助發放問卷，問卷回收至 12 月 31 日止，總共收回 511 份問卷。
- 四、有關離島地區之本土語文課程實施狀況調查報告摘要簡報，經課綱修訂小組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大會確認後，決議提送本次會議進行研議（詳如議程附件 2）。
- 五、檢附課綱修訂小組歷次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3（另附紙本），及離島研究案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4（另附紙本），請參閱。

發言紀要：

- 一、張委員旭政：先做個會議詢問，這個提案討論的標的是什麼？有需要做決議嗎？還是說只是就這份報告，大家各抒己見？

二、鄭總召集人淵全回應：依照課發會前次的會議紀錄，是要國教院進行研究，目前研究已完成，提交到課發會進行報告。如果各位委員覺得報告沒有問題，會陳報給教育部做為政策參考，也可以做為下一波課綱研修的討論。今天會議純粹針對這份報告的內容進行確認。

三、張委員旭政：謝謝上述說明，我贊成這份研究報告的結論跟建議。

四、劉委員美嬌：

(一) 簡報第 18 張「量化資料—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辦理機構提到，當地教育處與輔導團，少部分參加中央輔導團的研習。因為中央輔導團的研習有可能必須要有輔導團的資格才可以參加。所以想確認參與本研究的人員，有多少比例具有輔導團的身分？

(一) 剛剛有提到這份報告會做為未來國家政策的參考，如果是課程的部分，在輔導團的取樣可能要再斟酌，他們的參與會對未來課程及師資發展，有比較好的幫助。

五、蔡副研究員曉楓回應：

(一) 我們請教育處協助發放問卷時，有建議投放身份盡量多元且涵蓋各種身分（如各教育階段學校教師、地方輔導團、家長、學生及關心本土語文教育議題人士等），惟問卷調查過程採不記名，所以無法確認參與人數與身份。

(二) 另外針對問卷取樣的部分，我們希望每所學校的老師都有填到這份問卷，行前也請澎湖、金門教育處先發放給學校填寫；到當地召開諮詢會議時，也再次宣導請大家協助填寫，不過因為學校數與人數本來就不多，所以統計上看起來比較少，但也已佔大多數了。

六、林委員玉珠：

(一) 感謝國家及各方學界對於母語的肯定並將其制定為國家語言。人類語言的源頭與最重要資源在於家庭環境，尤以母語為最，建議更多推廣「母語從家庭說起」。

(二) 建議獎勵母語從家庭說起，建議更多獎勵、重視並善用家庭資源：

- 1.推廣並獎勵民間、家庭親子在日常生活中以母語溝通交流。
- 2.建議政府經常性（尤以初期）舉辦包含遊戲、說話、說故事、唱歌、唸謠、詩詞、「跟隨指令與模仿」等「母語從家庭說起」的家庭親子活動（或選拔模範活動）。這些活動可以力邀親子報名參加，嬰幼兒也可報名，因為任何健康的寶寶都喜歡溝通，喜歡跟隨指令做活動，而且兩歲幼兒已具備許多生活中口語的能力了。

(三) 若國家語言鼓勵國人盡可能從出生即從家庭說起，一方面可以建構並復興家庭文化，一方面也無須等到就學時才找老師教，可減少找不到師資的困擾，也可減少學生到上學時才以「新語言」來學習母

語而可能產生的親師生在原本課業學習以外的負擔。

七、鄭總召集人淵全回應：

- (一) 現在在客委會、原民會大概都有關注到這件事情，就是從家庭做起，所以在各項措施上，大概都有相應的配套。有關於閩南語的部分，我們會把這個意見連同研究報告，一併陳報給教育部。如果可以從家庭開始的話，應該要研擬一些配套措施或辦法。
- (二) 今天會在課綱層級討論這件事情，最主要是因為在家庭的部分，語言流失非常嚴重，如果學校不處理，可能流失得更快速。所以我們在課綱的部分，還是得去談，家庭的部分，我們也會建議教育部終身司從相關辦法進行研議。

決 議：

- 一、有關離島地區之本土語文課程實施狀況調查報告摘要簡報內容，照案通過，據以陳報教育部，做為政策性參考。
- 二、另語言名稱問題涉及文化部權管業務，建請教育部另與文化部進行後續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整。